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4）、《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9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7），并于2016年7月30日、8月6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2016-1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2016-106、2016-116）。（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6年9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它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在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

事项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有权外商投资审批机关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